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許立強先生(「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許先生(亦名Patrick)，50歲，於投資管理及證券經紀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起任金中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和基金經理，該公司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分別就職於信誠經紀有限公司、PCA 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信誠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及信誠指數期貨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主要從事公司財務、證券經紀及大中華區財富管理業務，許先生離任前最後擔任職位為中國區投資總監。在此之前，許先生還就職於一些財務管理、金融及銀行機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任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81)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許先生一九九一年於恒生商學書院取得商務研究文憑並於一九九八年於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取得管理學文憑。彼於二零零五年於南澳大利亞大學獲得應用財技金融學士學位。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而彼の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許先生有權收取袍金每年240,000港幣，此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此職位的市場標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許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李新洲先生及羅春憶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引平先生、吳米佳先生及許立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虹先生、嚴國祥先生及黃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